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七年九月廿七日（星期四）中午12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主管：李正芬副院長、魏慈德主任、許又方主任（張寶云副教授代理）、王君琦主任、潘宗億主任、黃雯娟主任、張銘仁主任、呂傑華代理主任、石忠山主任、徐揮彥所長、劉劭樺主任

伍、與會人員：李駿成建築師、張淑慧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紀 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告案

第一案：人社一館建置學院景觀主體形象、人社一、二、三館建置大樓指標設計草案簡報。與會委員提供之意見，主要包括景觀主體設計應能呈現本院之形象內涵、運用字體等面向。請李建築師參考相關意見修改後，併同大樓指標設計一併擇期進行第二次簡報。

第二案：108 年度經費已獲核定，基本上與本院（暨各系所）去年年底提出的 108 年預算規劃相符。另提醒各系所 9 月底資本門執行率應達 90%（圖書、儀器分別採計），未達比率部分收回校方統籌運用。

第三案：駐校作家為本院教學特色之一，惟因員額及經費之考量，近年已改採演講方式進行，學生獲得學習效益有限相當可惜。緣此，會後請中文、華文、英美三系研商是否有意願共同邀聘駐校作家前來本校授課，課程採密集授課方式進行，每學期聘期為 2 個月。相關經費除由三系共同分擔半數，另一半爭取院校補助，為期三年（三年後視辦理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若三系同意，請於下次系所主管會議提出相關規劃內容進一步討論。

第四案：前次會中提到之河內國家大學社會科學人文大學有意與本院進行教學合作一事，請有意願參與合作之系所主管完成內部討論，並著手與對應學系進行討論達成初步共識。若進度順利預計於今年 11 月或 12 月份率相關系所主管前往河內當面就課程比對進行討論或簽約。

第五案：本學期本院已規劃並執行 4 門「在地社會實踐」深耕課程，深獲修課學生肯定。明年 2 月間擬再開 4 門課程，歡迎尚未提出深耕課程之系所踴躍提出課程規劃，一同加入深耕教學行列，讓本院基礎學程設計更加多元豐富。

捌、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已根據學生加退選結果計算各系核配數，並經系所確認無誤。本學期本院可分配之總金額為 157.9136 萬，經計算後每一單位核配數 4,091 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校研究設備補助款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申請案共 2 案，若決議送出超過 1 案須一併決議排序。

決議：同意送出 2 案，「海關資料庫」排序 1、「眼鏡式眼球追蹤儀」排序 2。

第三案：本院 107 學年度「宗燦清寒獎學金」申請人薦送，請 討論。

說明：申請人 4 名（本院至多得推薦 2 名，可不足額）。

決議：推薦華文文學系陳嘉豪同學（學四）、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張芳瑀同學（碩三）。

第四案：「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轉系審查標準」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因應實務作業需要進行之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轉系審查標準」草案，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由：人社樓館鴿害日益嚴重，建請校方儘速研擬方案妥處，避免此問題對師生健康以及教學研究活動之影響持續擴大（潘宗億主任提案，呂傑華主任、張銘仁主任附議）。

決議：由院長代表於行政會議中向校方提出。

壹拾、散會